

<<人寿保险理论与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寿保险理论与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040311686

10位ISBN编号：7040311682

出版时间：2011-2

出版时间：高等教育出版社

作者：陶存文

页数：28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人寿保险理论与实务>>

内容概要

《人寿保险理论与实务》以人寿保险为主线，研究人寿保险产品、人寿保险合同、人寿保险保费与责任准备金计算原理、寿险公司经营以及人身保险监管等，并辅之以研究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团体保险，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人身保险知识体系和逻辑体系。

《人寿保险理论与实务》包括总论、普通个人人寿保险、新型个人人寿保险、年金保险、人寿保险合同、人寿保险保费与责任准备金计算原理、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团体人身保险、寿险公司经营和人身保险监管等十二章内容，体例新颖、内容完整、语言简明，具有可读性和启发性。

《人寿保险理论与实务》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保险、精算和社会保障等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经济类、管理类其他专业本科生及各种相关培训机构的教学用书，还可以作为保险公司广大实际工作者业务进修参考书以及广大自学人员的参考书。

<<人寿保险理论与实务>>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论第一节 人身风险、人身保险与人寿保险一、人身风险二、人身保险三、人寿保险第二节 人寿保险的特征一、保险事故——生命风险的规律性二、保险利益及其确认的特殊性三、保险金额确定的特殊性四、保险金给付的特殊性五、人寿保险业务经营方面的特殊性第三节 人寿保险分类一、按照保险事故分类二、按照投保方式分类三、按照被保险人风险程度分类第四节 人寿保险与储蓄、赌博及慈善比较一、人寿保险与储蓄比较二、人寿保险与赌博比较三、人寿保险与慈善比较第五节 人寿保险与社会保险比较一、社会保险的概念二、人寿保险与社会保险的联系三、人寿保险与社会保险的区别第六节 人寿保险的作用一、对个人和家庭的作用二、对企业的作用三、对经济发展的作用四、对社会福利的作用第七节 人寿保险的产生与发展一、人寿保险的历史沿革二、中国人寿保险的历史沿革第二章 普通个人人寿保险第一节 死亡保险一、定期死亡保险二、终身死亡保险第二节 生存保险第三节 两全保险一、两全保险的概念二、两全保险的特点三、两全保险的性质四、两全保险的种类第四节 其他普通人寿保险一、简易人寿保险二、少儿保险三、弱体人寿保险四、老年人寿保险五、指数保险第五节 普通人寿保险附加险一、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二、意外死亡特约保险三、保证可保特约保险四、豁免保费特约保险五、配偶及子女特约附加保险六、生活费用调整特约附加保险七、重大疾病特约附加保险八、长期护理津贴特约附加保险九、残疾收入保障保险十、住院医疗保险十一、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第三章 新型个人人寿保险第一节 分红保险一、分红保险的概念二、分红保险的特点三、保单红利四、分红保险的种类五、分红保险设计原理第二节 投资连结保险一、投资连结保险的概念二、投资连结保险的特点三、投资连结保险的种类四、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单位定价原理第三节 万能保险一、万能保险的概念二、万能保险的特点三、万能保险的种类四、万能保险产品定价原理五、万能保险与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比较第四章 年金保险第一节 年金保险概述一、年金保险的概念二、年金保险的原理第二节 年金保险分类.....第五章 人寿保险合同第六章 人寿保险保费与责任准备金计算原理第七章 健康保险第八章 意外伤害保险第九章 团体人身保险第十章 寿险公司经营（一）第十一章 寿险公司经营（二）第十二章 人身保险监管参考文献

<<人寿保险理论与实务>>

章节摘录

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现金价值与独立投资账户（或称“基金”）资产相匹配，现金价值直接与独立账户资产投资收益相连，没有最低保证。

大体而言，独立账户的资产不受保险公司其余负债的影响，资本利得或损失一旦发生，无论其是否实现，都会直接反映到保单的现金价值上。

不同的投资账户，可以投资在不同的投资工具上，比如股市、债券和货币市场等。

投资账户可以是外部现有的，也可以是公司自己设立的。

除了各种专类基金供投保人选择外，由寿险公司确立原则，组合投资的平衡式或管理式基金也非常流行。

在约定条件下，投保人可以在不同的基金间自由转换，而不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一般而言，投资连结保险具备的特点包括：该保险必须包含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该产品至少连结到一个投资账户上；保险保障风险和费用风险由保险公司承担；投资账户的资产单独管理；保单价值应当根据该保单在每一投资账户中占有的单位数及其单位价值确定；投资账户中对应某张保单的资产产生的所有投资净收益（损失），都应当划归该保单；每年至少应当确定一次保单的保险保障；每月至少应当确定一次保单价值。

在我国，投资连结保险还要求投资账户均不得保证最低投资回报率以及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的风险保额应大于零等。

在许多国家或地区，投资连结保险都被视为人寿保险（有些监管当局要求产品含有最低的风险保障）。

这对投资连结保险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因为与类似的投资、储蓄等工具相比，政府通常倾向于给予人寿保险更优惠的税收政策。

属于寿险范畴，投资连结保险就不仅可以成为直接投资于信托基金和其他投资基金的替代方式，而且同时可以享受更多的税负优惠政策。

在一些保险市场上，由于资本利得实际上没有实现，消费者可以不支付任何税负而从一个基金转换到另一个基金（尽管有可能需支付一点行政管理费用）。

而这对于信托基金是不适用的，因为消费者必须卖掉基金单位（从而必须支付相应的资本利得税）以便投资到另一个基金上。

在保险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投资连结保单的技术准备金是与对应的资产相匹配的。

出于精算和财务管理的考虑，对应于投资连结保单的资产应区别于其他资产，因而一般要求投资连结保险的技术准备金与投资资金必须在资产负债表上单独列出。

根据欧洲等地的监管规定，如果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则对保险公司的信用偿付能力要求相应降低。

在计算法定偿付能力额度时，投资连结保单技术准备金的权重是1%，而传统的有最低保证的保单，其权重是4%。

当然，投资连结保单含有保证收益或风险保障的部分是按4%的权重计算的。

我国偿付能力额度计算所采用的准备金权重与欧洲相同，这就使得投资连结业务的资本使用效率高于传统业务。

.....

<<人寿保险理论与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